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募投项目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8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49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7,915.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788.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126.7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4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87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投资金投资额	募投资金使用进度
1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	3,503.70	298.50
2	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	10,114.90	5,546.93
3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20,508.10	20,563.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投资金投资额	募投资金使用进度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15.20
总 计		44,126.70	36,423.63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昔阳一期”）。此前，因线路输出工程晚于预期，以及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导致施工人员复工时间晚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至2020年二季度，该事项分别经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期，在进行工程验收时公司发现部分土建工程存在质量隐患。为确保工程质量，公司已要求施工方返工，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推迟到三季度，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前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时间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2020年二季度	2020年三季度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后续出现其他影响建设进度的事项，导致项目无法在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则会影响项目的上网电价，进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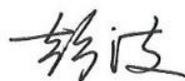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杜纯领

